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6020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
號

承辦人：黃苑婷

電話：29368847轉306

電子信箱：ann20131@cmg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女教字第1126012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I創世紀—AI藝術教學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(12903626_11260124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學年第一學期數位前導計畫研習：《AI創世紀—AI藝術教學應用》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號令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5日(星期二)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科學館二樓教室。

四、研習講師：郭佩奇老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130959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請參與教師自備筆電，以利課程操作使用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敬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
永春高中 1121128



NCAA1123022440

八、檢附課程研習計畫1份，研習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（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3/11/28 09:06:25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3022440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學年第一學期數位前導計畫研習：《AI創世紀－AI藝術教學應用》
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2/11/29 22:44:31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惠請給予教師公假出席研習(課務自理)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2/11/30 07:50:02

如擬

裝

計

綠